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燕婷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998@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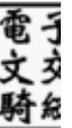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50101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差異等疑義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5年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9426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同法第56條規定：「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爰戶口名簿係用以證明該戶內成員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亦載有相同之戶籍資料，可依當事人之需求，選擇列印全部或部分記事以作為全戶或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本部自102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係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致力推動協調需用戶籍謄本之行政機關，強化連結運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或以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爰自103年2月5日實施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資料如無異動，民眾



影印該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重新申請戶籍謄本。

- 三、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戶口名簿記載項目如下：一、戶號。二、戶長統一編號。三、戶別。四、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五、戶籍地址。六、編號。七、初領、補領或換領日期。八、流水號。九、條碼。十、頁次。十一、核發機關。十二、稱謂。十三、出生日期。十四、姓名。十五、統一編號。十六、父姓名。十七、母姓名。十八、父統一編號。十九、母統一編號。二十、配偶姓名。二十一、配偶統一編號。二十二、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二十三、役別。二十四、出生地。二十五、出生別。二十六、記事。二十七、詳細/省略記事。二十八、現住/非現住人口。」爰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均未登載年齡欄位，如有查調當事人年齡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子關係等需求，建議可自出生日期、父母姓名或記事欄位查詢。
- 四、按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該文件已載有戶政事務所印信及主任簽章等章戳，形式上具有公文書效力，又戶籍謄本載有核發日期，爰尚無規範使用期限，需用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自行規範收受特定期限內之戶籍謄本。次按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戶籍資料變動，除另有規定外，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如未變動，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現

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作業，可提供需用機關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

五、另按本部113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0642號函（諒達），為落實簡化戶籍謄本減量政策，本部自92年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其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需用機關亦可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查驗該電子戶籍謄本之正確性。至有關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之查驗流程，請參閱上開113年函附件，併予敘明。

正本：勞動部

副本：

